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财经〔2021〕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月5日

广西师范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制度，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包括经营性单位收取的费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学校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在校师生、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服务活动而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职工的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学校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学校收费按收费对象分为两类：

（一）向在校各类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幼儿园入托幼儿等，以下统称学生）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含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和报名考试费等。

2. 服务性收费。包括资料翻译费、证卡补办费、资料复印费、自助打印费等。

3. 代收费。包括体检费、军训服装费、水电费、考试费（上级主管部门）等。

（二）向教职工、社会人员和单位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由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项目。主要包括校园停车服务费、代收水电费等。

2. 由学校审批或备案的项目。主要包括会议室、展馆、报告厅、体育场馆及相关设施场地使用费、培训费、版面费、测试加工费、检测费、论文检索查新费、会议费、检验费、实验费及大型仪器测试费等。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条 学校各类收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

（二）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服务性收费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代收费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严禁校内单位强制服务并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第二章 收费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收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总会计师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收费工作。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各项费用的收缴和组织管理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批准或备案；负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的公示、公告。

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各单位负责人为收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规范收费行为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收费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三章 收费申报程序及审批、备案原则

第六条 各单位收费项目设立必须经学校批准。国家有具体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执行。

第七条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备案的收费项目，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统一由财务处负责报批、报备手续。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送财务处审核。申请材料包括：拟收费项目、对象、标准、范围和依据（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财务成本核算的论证说明）等。

（二）财务处对申报收费项目的政策依据、控制标准、成本测算等立项条件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

第八条 由学校审批的收费项目，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按审批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执收单位的申请材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流程等;
- (二) 项目成本测算;
- (三) 其他单位或社会同类服务的价格参考;
- (四) 收费的必要性和所收费用的支出安排。

第九条 由学校备案的收费项目，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各执收单位自行制定，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属于学校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执收单位应按如下原则确定：

- (一) 收费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合理，是否便于操作;
- (二) 收费标准的制定应考虑校内单位间同类项目的均衡性;
- (三) 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补充运行费，不能全部用于人员费支出;
- (四) 学校安排相应经费的情况。

第四章 收费核算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各项收费由财务处统一收取。可通过学校收费平台或对公账号进行收取。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政策。严禁用私人账号收费，严禁各单位坐收坐支、私设账户、公款私存等“小金库”行为。

第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收费应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广西师范大学票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规收费行为。

第五章 收费公示

第十二条 财务处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学校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及校园网等方式对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收费公示应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便于学生、家长和社会的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应明码标价，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服务场所或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和服务价格。

第六章 收费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执收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收费工作的管理，积极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工作。对于违反规定或有其他乱收费行为的单位，学校将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予以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使用私人账号收费、坐收坐支、公款私存等“小金库”行为；

（二）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进行收费；

（三）未经发改委审批、核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制定或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收费或延长收费期限进行收费；

(四) 收费项目已被明令禁止、变更或收费标准调整，仍依据原项目、标准进行收费；

(五)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六) 其他违反收费管理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收费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广西师范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未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